**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单位选取项目**

**招标文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 滁州市司法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12月

**目 录**

A、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2534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_Toc127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31238)8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_Toc23863)4

#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单位选取项目建设地点：滁州市内建设规模：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项目约700万元；服务费用约6.8万元。  |
| 2 | 服务需求 | 本次招标为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结算审计服务，包括：本项目为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装修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为公益性场所，具有地区性意义；位于滁州奥体中心体育场东区一层南侧商业场地，按照不低于省级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标准，场馆使用面积2400平方左右，内设多个功能展区，配备声、光、电等多媒体宣传手段和设备。总投资约700万元；本次招标需求为上述工程的跟踪审计服务及施工图预算价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结算审计 |
| 3 | 服务期要求 | 施工图预算价复核配合施工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日内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审核工作。 |
| 4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5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3.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不少于2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4.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具有单项建安工程投资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展馆类（含布展）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5.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单项建安工程投资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展馆类（含布展）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 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基本费率2‰；审核成果费率1.5%（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2.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2.9万元的，则按2.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2.结算审计：基本费率2‰；审核成果费率2.5%（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3.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3.9万元的，则按3.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注：1、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变更等）导致的项目期限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编制费用2、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本项目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3、本项目所要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即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时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审减额由建设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但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超过部分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22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
| 11 | 代理费  | 代理费：1500元；代理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含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评委费按时支付。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单位选取项目

工程地址：滁州市内

招标单位：滁州市司法局

1.2本工程建设规模：总投资约700万元，服务费用约6.8万元。

2. 服务需求

2.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承包方式

3.1承包方式：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

4.服务期要求

4.1服务期要求：施工图预算价复核配合施工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日内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审核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5.质量要求

5.1投标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资金来源

7.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标段划分

8.1该工程划分： 一 个标段

9.招标方式

9.1本工程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

10.计价方式

10.1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

11.评标办法

11.1本工程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和《滁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2023年12月18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于2023年12月18日17时后以邮件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投标人于2023年12月18日12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于2023年12月18月08日17时后以邮件形式发布。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基本费率2‰；审核成果费率1.5%（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2.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2.9万元的，则按2.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2.结算审计：基本费率2‰；审核成果费率2.5%（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3.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3.9万元的，则按3.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名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下，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和注册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

（5）企业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具有单项建安工程投资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展馆类（含布展）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提供①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定案表；或②合同（或审计委托协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定案表载明）为准，工程造价金额以审计咨询成果文件核定的金额或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单项建安工程投资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展馆类（含布展）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提供①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定案表；或②合同（或审计委托协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定案表载明）为准，工程造价金额以审计咨询成果文件核定的金额或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跟踪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定案表签字姓名为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2商务标

1. 投标函；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9.2 投标报价不按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二 份，正本 一 份，副本一份。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2.1.1投标文件应组成按顺序装订在一起

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文件袋内。

22.2.2投标人应当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分别密封于相对应的密封袋中。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2.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

地 点：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3会议室

23.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1条、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5.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6.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5.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5.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5.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经投标文件评审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⑥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评标

26.1 评标办法

26.1.1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否决投标情况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服务期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8. 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8.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六、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3.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评审商务标。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3.3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予以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商务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唯一 | 每个类别只能有一个报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函的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费率 |
| 2 | 商务标评审 |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1.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投标报价费率**（跟踪审计基本费率+结算审计基本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费率（跟踪审计基本费率+结算审计基本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第二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或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

**托**

**协**

**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单位选取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滁州市内  。

3. 工程规模： 约700万元 。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月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1.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基本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服务费用达不到2.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2.9万元的，则按2.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基本费计算基数为根据最终施工图预算价下浮后的施工合同价。**

**2.结算审计：基本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固定不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基本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费用按中标费率计算，计算基数为送审结算价以及核减额；服务费用达不到3.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3.9万元的，则按3.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壹 份，咨询人 壹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跟踪审计项目**

1.委托内容：跟踪审计和施工图预算价复核

（1）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施工图预算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9）完成委托人交办的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工作。

**二、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报；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须为备选库入库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四、项目审计质量要求**

1.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根据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审核或第三方复审或综合计划科复核结果进行浮动：

（1）审核结果误差率在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费用扣除10%；

（3）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费用扣除20%；

（4）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 全额扣除该项目服务费，同时，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的，工程造价 1000-5000 万元项目，停止委托审计业务半年；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停止委托审计业务一年；

2.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停止委托审计业务半年；记两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等其他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五、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审计费计算方式为：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均为核减金额。服务费用达不到3.9万元的则按实结算；超过3.9万元的，则按3.9万元包干计算，超出部分不予以计算**

2.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

3.结算审计费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协审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交付建设单位初审确认，报经招标人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照招标人审查备案金额结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项目协审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招标人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3）项目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得超过2.9万元。**

**4.合同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用（**结算审计费+结算审计费（含施工图预算复核）**）的4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按中标费率和最终结算成果，支付全部服务费。**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协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协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并可提请市跟审办没收相应的质量及廉政保证金。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协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造价师证书且证明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证明材料 ；

（4）项目组其他成员证明材料 ；

（5）企业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我方报价为**1.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基本费率 ‰**（保留至2位小数）**，审核成果费率1.50%2.结算审计：基本费率 ‰**（保留至2位小数）**；审核成果费率2.5%。**项目负责人为 ，服务期 ：施工图预算价复核配合施工时间，在接到相关资料后5日内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审核工作。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布展跟踪审计、施工图预算价复核单位选取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滁州市司法局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方式：0550-3042626 18009606876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毕玉联系电话： 0550-3519598 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 |